

##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年5月31日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1年5月3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31日9：15-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31日9：15-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代会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0,918,5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49,946,2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2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,177,5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,205,2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7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918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8,177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徐胜利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义南先生、冀延松先生、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648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907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%。

肖义南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648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907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%。

冀延松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658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917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%。

郭华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杨子安律师、李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